

中國古代音樂

文獻集成

第一輯

主編：王耀華 方寶川
本輯執行主編：鄭俊暉

12

中國古代音樂文獻集成

第一輯



主編：王耀華 方寶川
本輯執行主編：鄭俊暉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十二冊目錄

清文獻通考·樂考 卷二至卷十一

.....

皇朝文獻通考卷一百五十六

樂考

樂制一

乾隆六年重定中和樂章音律節奏先是和碩莊親王等遵

旨奏試殿陛中和樂章歌音將不協於律之處詳細奏聞

詔令大學士禮部會同內務府詳酌妥議至是覆奏案現有樂章十二成內元旦

皇帝陞座奏元平還宮奏和平冬至陞座奏遂平還宮
奏允平

萬壽聖節陞座奏乾平還宮奏太平

太皇太后陞座奏升平還宮奏恆平

皇太后陞座奏豫平還宮奏履平

皇后陞座奏淑平還宮奏順平惟淑平順平二成每章
八句其十成每章各十句每句四字按之音律節
奏則每章八句每句六七八字不等以十句四字
之樂章而和以八句六七八字之音律宜其不能

盡協請將樂章字句按音律之節奏以調和之章
酌從八句句無拘四言令翰林院酌擬交內務府
詳細按律奏試務期調協盡善從之

詔續纂律呂正義後編和碩莊親王等奏臣等面奉

諭旨朕因臨朝樂章句讀與樂音不相比合是以命大
學士該部會議重定樂章期合於正恭查康熙五十
二年纂修律呂正義重造中和韶樂既經

皇祖聖祖仁皇帝欽定豈得樂章樂音尙乃如此逕庭及
閱律呂正義凡

皇朝文獻通考 卷一百五十一 樂 二
宗廟朝廷所用樂章並不在內律呂正義一書專爲發明
樂律而設何以闕如及觀

御製序文則係雍正三年

皇考所撰意此書在

皇祖時尙屬未完之本至雍正三年刻成未暇補足與抑
皇祖聖意待製造樂器審此樂音之法具有成書之後再
行考定續纂入帙與否則該館辦理之時未經定議
奏請是以尙少樂章字譜也夫大樂與天地同和嘉
感神祇茂豫民物其事甚鉅不可少有闕遺繼志述

壇

事責在後人如果有所未備理宜紹續前典著莊親王等將此書原委悉心查明朕思臨朝樂章如此則廟樂章恐亦不相符合著一并查明具奏欽此恭查康熙五十二年十月奉

聖祖仁皇帝諭旨命臣等恭編

御製律呂算法等書五十二年十一月臣等以律呂正義進呈至六十一年六月數理精蘊告成歷象考成亦發刊刻臣等恭請

御製序文并諸卷首奉

旨這部書甚好實從古所未有朕作此序文不須別爲結
構只實述其道理自然成文序候頒發然序文竟

聖祖仁皇帝世未曾頒發也雍正元年九月內校刊全竣
世宗憲皇帝御製序文御書交武英殿臣等敬謹勾摹刊
刻其制造樂器則自康熙五十二三等年陸續頒
付太常至於樂章句讀與樂音不相符合之處曾
經禮臣奏請改定奉有

聖祖仁皇帝諭旨遲遲辦理臣等恭思

聖意必俟審比樂音之法具有成書之後再行考定續纂

誠有如我

皇上聖諭所云者是則律呂正義之原委也臣等詳查
舊案既知律呂正義一書允宜續纂恭請重修律
呂正義後編與前書並垂萬世其

壇 廟

朝廷樂章將新舊所定考訂宮商字譜務使律呂克
諧尋考易曉至凡有聲無字之樂章及外藩蠻夷

皇朝通志卷一百三十一
曾入中國之音樂並應以字譜寫之載入簡牘其
作何編集之處統俟臣等考校之時將所有管見
隨時具奏恭請

訓定並請開館纂修以襄鉅典得

旨允行

奏覆編鐘前後次序及設而不作之制和碩莊親
王等遵

旨查奏律呂之法必有倍有半而編鐘無倍蕤賓倍林
鍾亦無六半律者以編鐘具八其音中和已足於

用低不至倍蕤賓倍林鍾高不至六半律其序以
從低至高從濁至清倍夷則倍無射當在黃鍾之
前倍南呂倍應鍾當在大呂之前與簫管琴絃同
爲一例不可移易也編鐘上八下八上爲陽律下
爲陰呂考擊之節用黃鍾爲宮則止擊上鐘用大
呂爲宮則止擊下鐘蓋臨時以下鐘易置上位而
擊之非下八鐘不擊也若上八鐘內又有三鐘不
擊者則以八鐘原止七音姑洗爲宮黃鍾起調爲
工字調倍夷則無射爲變徵太簇爲變宮三鐘不

入調是以不擊工字調外則惟二鐘不擊如以太
族爲宮倍無射起調爲尺字調則倍夷則無射太
族三鐘皆擊而黃鐘爲變宮夷則爲變徵二鐘又
當不擊矣因歷來俱以黃鍾調爲黃鍾宮故爲考
擊之所不及非設而不作也

定填註樂宮譜並考正有聲無字樂章之音節時
奉

諭旨

壇

廟朝廷新舊樂章俱應填註宮譜使依永和聲悉有條理
至宴饗之樂乃小雅遺意國朝所用由來已久其有
聲無字之樂章並應考其音節一并載入

改定祭祀朝會宴享樂律呂爲宮之制和碩莊親
王等奏言臣等詳查樂章字譜

天壇

太廟

朝日壇等處皆係黃鍾爲宮

地壇

夕月壇係大呂爲宮近於南齊只用黃鍾之說而秉清濁二均及于大呂義亦有取但編鐘等器內必有設而不作者同于隋以前啞鐘之謂而律呂之用多所闕而未備惟唐時祖孝孫所定祭壇丘以黃鍾爲宮方澤以林鍾爲宮宗廟以太簇爲宮朝賀宴饗則隨月用律用呂爲宮最爲合理請將

地壇樂改林鍾爲宮

太廟樂改太簇爲宮至於

社稷壇亦地也宜用林鍾爲宮

夕月壇改用南呂爲宮

朝日壇雖應用夾鍾但日爲陽亦宜以太簇爲宮

朝會宴享各以其月之律爲宮若夫

先農壇爲農事也宜以姑洗爲宮

歷代帝王廟

孔子廟則宜春以夾鍾秋以南呂爲宮

太歲壇則以歲始之律太簇爲宮除應改宮改調之

樂章其字譜自應另定外其應用黃鍾之樂章亦

請將字譜逐一核定更正若其文字與宮商必不

能調者亦斟酌更換務使協律方爲盡善奏入

上以

社稷不可同於

方澤或亦同

文廟春秋分用夾鍾南呂又

帝王廟秋祭以九月或用無射或仍用南呂令更議之

尋議奏伏查

社稷典禮旣不與

方澤齊等所用樂章自應不同於地允宜遵改以夾鍾南